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8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胜达传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1.39元/股，将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胜达转债”。

一、“胜达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胜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分别于2021年1月4日起由原来的14.73元/股调整为10.46元/股，于2021年5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6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8.83元/股调整为8.76元/股。

二、“胜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胜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39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含本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胜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胜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到2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1,551.53万元到81,551.53万元，同比增长51.68%至58.90%。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5,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23.90万元到5,423.90万元，同比增加41.10%到52.78%。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00.00万元到14,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52.14万元到4,952.14万元，同比增加41.02%到54.13%。

●公司在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80.00万元到17,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203.90万元到7,403.90万元，同比增加60.37%到72.05%。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到 2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551.53万元到81,551.53万元，同比增长51.68%至58.90%。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到15,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23.90万元到5,423.90万元，同比增加41.10%到52.78%。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00.00万元到14,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52.14万元到4,952.14万元，同比增加41.02%到54.13%。

公司在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80.00万元到17,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203.90万元到7,403.90万元，同比增加60.37%到72.0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8,44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76.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47.8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1、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导入第三方品牌，丰富产品矩阵，尤其在生物领域、分析检测领域形成完整的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推动了该领域的收入增长；

2、公司通过加强研发和产业链协同合作，不断强化自主品牌，完善自主品牌产品品类。化学试剂延续优势持续扩充新的系列，生物试剂在血清、培养基、酶等类别持续推出新产品，小型仪器和各类耗材也保持新产品开发，自主品牌的强化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围绕新区域、新行业应用领域，不断强化销售团队，持续挖掘新客户和加深老客户的合作，确保了收入的稳步提升；

4、公司通过建立总仓、区域中心仓、城市服务仓的仓储配送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有效的推动了客户合作深度，提升了销售收入；

5、公司不断优化运营效率，确保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能够保持同步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0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2.25亿元。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50亿元。

●与2020年度业绩相比，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破产重整计提了大额减值，华晨集团相关减值已基本于2020年度计提完毕，2021年度公司与华晨集团相关减值仅计提有关担保责任的利息、罚息等，减值金额同比大幅降低。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2.25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50亿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1.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与2020年度业绩相比，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因华晨集团破产重整计提了大额减值，华晨集团相关减值已基本于2020年度计提完毕，2021年度公司与华晨集团相关减值仅计提有关担保责任的利息、罚息等，减值金额同比大幅降低。

2、公司主要客户产量同比增长，子公司为其配套的零部件销量同比增长，同时子公司减员增效、优化供应链成本，综合因素导致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长。

3、第二季度子公司沈阳金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净利润100%归属于母公司，使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4、公司2021年度增加了对沈阳李尔金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及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5、2021年度公司客户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司预计将计提相关减值。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责任（利息、罚息、诉讼费等）、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等因素综合所致扣非后利润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4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股东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持有公司股份8,86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0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的告知函，鼎晖新趋势于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24,0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长星成长于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8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0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6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18-2021.11.12	人民币普通股	1,496,273	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7-2022.1.17	人民币普通股	827,791	0.20
	合计	-	-	2,324,064	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5层15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18-2021.11.12	人民币普通股	1,082,991	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7-2022.1.17	人民币普通股	599,745	0.15
	合计	-	-	1,682,736	0.4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567,441	3.64	12,243,377	3.06
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548,837	2.63	8,866,101	2.21
合计	-	25,116,278	6.27	21,109,478	5.27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绿港村1068号上海桃源水乡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640,6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4,152,6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5,48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71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5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家胜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解田、副总经理朱新刚、财务 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983,450	99.9522	169,162	0.0478	0	0.0000
B股	5,238,400	95.4518	249,600	4.548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9,221,850	99.8835	418,762	0.11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992,750	99.9648	159,862	0.0452	0	0.0000
B股	5,238,400	95.4518	249,600	4.548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9,231,150	99.8861	409,462	0.11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21,850	94.5192	418,762	5.4808	0	0.0000
2	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31,150	94.6409	409,462	5.35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

2、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为公司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010,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丹女士、独立董事洪茂椿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吉田谕史先生、董事侯孝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余牧先生、监事陈光鸿先生、监事谢小彤先生、监事聂鑫森先生、职工监事陈素艺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监事深谷芳竹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720,500	98.8470	8,288,017	1.1526	1,6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49,974,231	85.7722	8,288,017	14.2249	1,600	0.0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陈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期权简称:瑞玛JLC1

●期权代码:037207

●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29日

●行权价格:14.80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233.50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52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实际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29日

2、行权价格:14.80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首次实际授予数量:233.50万份

5、首次实际授予人数:52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52名）	233.50	100.00%	1.95%
合计	233.50	100.00%	1.95%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5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5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6,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1,7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6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A和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确定的54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7.0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相应调整为52名，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0.50万份相应调整为233.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瑞玛JLC1

2、期权代码:03720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18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4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1,685.18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25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36%、22.32%、23.59%（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2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556%（采用证监会同行业金属制品业2020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实际授予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7.00万份,本次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33.50万份。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33.50	1,636.13	792.65	520.72	268.96	53.81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1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